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和政县卜家庄乡人民政府
2022 年 3 月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我乡为直属乡，下设财政所、计生服务中心、文化中心，对乡一级文化、广播、电视事业实施管理，对农业技术推广、农业机械、林业生产和劳务输出工作进行管理和引导，加强对计划生育培训工作管理，以及新农合的收缴，和农村养老保险收缴，协调下去内各项政策落实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

纳入 2022 年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独立核算机构 1 个，其中：独立报送单户报表的单位 1 个，一级预算单位 1 个，行政单位 1 个；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

县编办核我乡机构编制 1 个，行政编制机构 1 个，核定机构行政编制人数 19 人，其中工勤编制 2 人；事业编制人数 26 人。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总体情况

2022 年预算收入 6885820 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3.93%，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885820 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元，上年结转 0 元。预算支出 6885820 元，相应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33.93%。增加的主要原因是：：（1）在职人员工资等正常增长；（2）部门单位运转经费本年度合理增长。

（1）支出按功能分类科目安排为：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980000 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 40%； 人员经费 5905820 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 33.57%。

（2）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安排为：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5905820 元，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980000 元，机关资本性支出 0 元，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0 元，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0 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元。

（3）支出按对应的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安排为：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5905820 元，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980000 元，机关资本性支出 0 元，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0 元，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0 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元。

二、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22 年预算支出 980000 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40%，其中：

1、行政运行预算支出：600000 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 0%；

2、乡镇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经费 预算支出：380000 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 280%；

(2) 人员经费 2022 年预算支出 5905820 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 33.57%。

三、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6885820 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33.93%，具体原因为本年度专项资金列在项目经费中。其中：人员经费 5905820 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33.57%，具体原因为人员工资及相关经费正常增长；单位运转经费 600000 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乡镇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经费专项资金 380000 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 280%。

四、部门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特定项目支出 380000 元，涉及 1 个项目，其中：乡镇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经费预算支出 380000 元。

五、部门“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情况说明

（一）编制范围

卜家庄乡 2021 年“三公”经费共 60000 元。

（二）分项情况

1.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元，较 2021 年无变化。
2. 公务接待费 0 元，较 2021 年无变化。
3.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元，较 2021 年无变化。
4.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00 元，较 2021 年无变化。
5. 培训费 0 元，较 2021 年无变化。
6. 会议费 0 元，较 2021 年无变化。

六、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及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 1、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500000 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 0 元，增长 0%；
- 2、2022 年政府采购经费预算 100000 元，比上年预算增长 0 元，增长 0%。

第三部分 部门绩效评价开展情况说明

一、2021 年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加强组织领导。按照县财政局安排部署，我单位在初召开了相关股室人员会议，安排部署预算绩效评价工作。

2、制定实施方案。为推进绩效管理工作健康有序开展，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和要求，由相关办公室沟通、对接，制定印发了《2022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对评价的单位、项目、时间及责任人等明确了主体责任，规范了工作内容，确保绩效评价工作有章可循，有序开展。

3、是稳步推进工作。由各办公室负责对归口管理的部门单位绩效自评工作进行督查、复审。经过汇审，

将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上报县财政局。

二、2022 年绩效管理情况

对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态度逐渐由“被动接受”变为“主动实施”。通过设定绩效目标，部门清楚地了解实施项目所要取得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其职能和目标得到了进一步明确，部门自我约束意识及责任意识明显提高。“使用财政资金要进行评价，必须讲究效益”的理念正逐步在相关部门形成。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县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照现行预算管理制度，本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是指本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

费。

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费以及其他费用。